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林靜宜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8
傳真：04-22502376
電子信箱：jing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173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8年4月9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1739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土地重劃科)

